

TSO 管樂團管理須知

108 年 1 月 7 日修訂

109 年 1 月 6 日團務會議修訂

109 年 8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

109 年 12 月 29 日團務會議修正

111 年 1 月 19 日團務會議修正

111 年 8 月 2 日團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臺北市立交響樂團附設音樂團體作業要點第八點之規定，特訂立本管理須知。適用於 TSO 管樂團。
- 二、「TSO 管樂團」之設立目的，主要在於提供年輕音樂家樂團訓練，使其熟悉並達到職業樂團的演奏方式與水準，演出形式以本團主辦之音樂表演活動為主。
- 三、TSO 管樂團之演出，得依演出內容與型態，以「TSO 管樂團」或「TSO 青年管弦樂團」為團隊名稱。TSO 青年管弦樂團演出形式與編制人數則視節目類型與場地需求而予以調整。
- 四、TSO 管樂團團員條件
 - (一) 團員依照其演奏能力分為以下三種職務：
 - 1、樂團首席：一名，經過考試賦予職務，任期與該任指揮相同。
 - 2、聲部首席：依照管樂各聲部共若干名，經過考試賦予職務，任期與該任指揮相同。
 - 3、聲部助理首席：依照管樂各聲部共若干名，經過考試賦予職務，任期與該任指揮相同。
 - 4、合奏員：經甄選後錄用。
 - (二) 須年滿 18 歲。
 - (三) 必要時得徵詢指揮意見，由業務單位提出，經團長同意後辦理公開甄選。
 - (四) 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並應嚴守團體之紀律。
- 五、團員大會
由團長或其授權人主持，每年召開一次定期大會。
- 六、自治幹部
 - (一) 視團務需求，置自治幹部若干人，名單陳送團長及業務單位備查。

(二) 自治幹部會議視團務需求自行召開。

七、團員之出勤

(一) 排練：

- 1、原則上，每週定期排練一次，每次約 2-3 小時，惟指揮得視實際排練情形，調整排練時數及次數。
- 2、應準時參加排練，遲到 15 分鐘以內者以遲到論；超過 15 分鐘未出席者以缺席一次論。
- 3、每場演出之排練皆應準時出席，請假次數如超過 1 次者，則不得參與該次演出。
- 4、得另訂樂團出勤規定，經指揮及自治幹部會議同意後實施。

(二) 彩排視同正式演出須準時出席，不得請假。未準時出席者以缺席一次論。

(三) 全年度遲到、早退、無故缺席次數超過 3 次以上者，經團方勸誡後，三個月內仍無改善，即勒令退團。

(四) 團員如長期無法出席排練及演出，須提出請長假申請，經團長同意後，以個案處理。惟應於二個月前或音樂會演出三個月前提出申請。

(五) 團員年度出席總場次依下列方式辦理：

- 1、樂團首席：出席樂團年度定期音樂會需達總場次五分之四以上。
- 2、聲部首席：出席樂團年度定期音樂會需達總場次四分之三以上。
- 3、聲部助理首席：出席樂團年度定期音樂會需達總場次四分之三以上。
- 4、合奏員：出席樂團年度定期音樂會需達總場次三分之二以上。
- 5、若未達至上述年度出席場次，【樂團首席】、【聲部首席】即免除其職務，合奏員即勒令退團；【樂團首席】、【聲部首席】若年度出席場次未達全年總場次之三分之二即勒令退團。
- 6、團員出勤率應納入評鑑及續聘之參考項目。

八、相關經費依下列標準支應，並依相關程序核銷。

(一) 指揮之指導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發給「講座鐘點費」，外聘鐘點費以每一節上限 2,000 元計算，內聘則折半計算。

(二) 助理指揮及分組老師，由團長聘任或指派，負責團員訓練與分組練習事宜。指導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外聘鐘點費以每一節上限 1,000 元計算，內聘則折半計算。

(三) 設副總幹事一名，由團長聘請，負責處理各類行政事務及排練事宜。每小時以新臺幣 250 元計算，每月至多 40 小時，並須簽到。每月月底憑工作簽到表、工作紀要及個人領據，據以支付工作津貼。

(四) 設譜務管理一名，由團長聘請，負責處理樂譜影印與管理等工作。每小時以新臺幣 500 元計算，每月至多 20 小時，並須簽到。每月月底憑工作簽到表、工作紀要及個人領據，據以支付工作津貼。

(五) 排練、演出之支付費用

1、參與演出之客席音樂家，如：指揮、獨奏家，則視個別條件另行支付。

2、排練、演出皆須簽到，演出後核實支給演出費，並依照下列標準支付：

(1) TSO 管樂團：

①樂團首席：一名，每場支給新臺幣 7,000 元。同一套節目加演場次，則每加演一場支給新臺幣 3,500 元整。

若為巡迴場次(距離機關所在地 60 公里以上，以下同)，第一場演出酬勞新臺幣 7,200 元。同一套節目加演場次，每場新臺幣 3,700 元整。

②聲部首席：管樂各聲部首席若干名，每場每人支給新台幣 5,000 元。同一套節目加演場次，則每加演一場每人支給新臺幣 2,500 元整。

若為巡迴場次，第一場演出酬勞新臺幣 5,200 元。同一套節目加演場次，每場新臺幣 2,700 元整。

③聲部助理首席：管樂各聲部助理首席若干名，每場每人支給新臺幣 4,500 元。同一套節目加演場次，則每加演一場每人支給新臺幣 2,250 元整。

若為巡迴場次，第一場演出酬勞新臺幣 4,700 元。同一套節目加演場次，每場新臺幣 2,450 元整。

④聲部合奏員：每場每人支給新臺幣 4,000 元整；同一套節目加演場次，則每加演一場每人支給新臺幣 2,000 元整。

若為巡迴場次，第一場演出酬勞新臺幣 4,200 元。同一套節目加演場次，每場新臺幣 2,200 元整。

⑤協演人員：每場每人支給新臺幣 3,000 元整；同一套節目加演場次，則每加演一場每人支給新臺幣 1,500 元整。

若為巡迴場次，第一場演出酬勞新臺幣 3,200 元。同一套節目加演場次，每場新臺幣 1,700 元整。

⑥上述演奏員參與排練、彩排缺席者（含請假及無故缺席），如超過一次者，則不得參與該場次演出。惟經指揮驗收後同意者，不在此限。

(2) TSO 管樂團團員若參與本團「TSO 青年管弦樂團」之演出，依照下列標準支付：

①所演出之一套節目，原則上包含 3 次排練、1 次彩排與 1 次演出；排練及彩排之費用每單次新臺幣 800 元整，排練費以支給 3 次為上限；演出費一場支給新臺幣 1,800 元整，若同一套節目加演場次，則每加演一場支給新臺幣 1,800 元整。指揮得視節目性質評估排練次數，並經團長同意後，依實際排練、彩排及演出次數支付費用。

②若為巡迴場次，演出酬勞為新臺幣 2,000 元。同一套節目加演場次，每場新臺幣 2,000 元整。

③凡排練、彩排缺席者（含請假及無故缺席），一次扣新臺幣 800 元整。排練、彩排及演出皆須簽到，演出後核實支給。

④遇其他「TSO 青年管弦樂團」演出編制需求在 15 人以下時，演出費每場每人以新臺幣 2,500 元計算，排練、演出皆須簽到。凡排練、彩排缺席者（含請假及無故缺席），一次扣演出費新臺幣 200 元整。演出後核實支給。

(六) 應邀演出所需之經費，依 TSO 青年管弦樂團外接音樂會經費支應標準，由邀請單位負擔。

九、團員評鑑

(一) 每兩年評鑑一次，評鑑通過者得續聘。

(二) 評鑑年度與附設團指揮聘任年度得交錯進行。

(三) 依評鑑結果聘請樂團首席、聲部首席及合奏員。未經同意而未出席評鑑者，視同自願退團。